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柏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64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二所示之拾罪，各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庚○○、壬○○（另行審結）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一同從事收購人頭金融帳戶之工作，流程為先徵求有意願販售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之人，待取得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後，復轉賣予暱稱「富貴」等多位真實姓名不詳之上游買家，上游買家再直接或間接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作為收受、移轉詐欺贓款使用。庚○○、壬○○、某真實身分不詳之上游買家及其所隸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買家、系爭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壬○○接洽欲出售名下金融帳戶之許銘宸（所涉幫助洗錢、詐欺等罪部分，現由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6號審理中），庚○○復於112年3月27日19時許駕駛其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01 搭載壬○○，一同前往高雄市大樹區之水寮國小前，以7天
02 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向許銘宸收購其所申辦之
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
04 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
05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合稱甲乙帳戶資料），隨即於
06 同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07 潮欣門市，將甲乙帳戶資料出賣給系爭買家，庚○○因而自
08 系爭買家處獲得3萬5,000元報酬，嗣將其中之2萬5,000元朋
09 分予許銘宸，壬○○則未拿取任何好處或利益；而系爭集團
10 取得甲乙帳戶資料後，分別以附表一之方式詐欺子○○等10
11 人，使子○○等10人將款項匯入甲、乙帳戶內（詐騙之時
12 間、方式、金額及流向等均詳如附表一），旋遭系爭集團不
13 詳成員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4 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子○○等10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5 警方循線於112年5月18日7時17分許對庚○○、壬○○執行
16 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子○○、戊○○、己○○、寅○○、卯○○、丁○○、
18 丙○○、辛○○、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9 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本件被告庚○○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3 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24 罪，其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
2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26 議庭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7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壬○○
30 ○、另案被告許銘宸之陳述（以下簡稱壬○○、許銘宸），
31 及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子○○等10人之證詞均互核相符（警卷

第51-71、78-79、101-103、137-139、194-196、221-225、
238-240、271-274、291-292、310-311、337-338頁；他卷
第15-17、25-31、53-59頁；偵卷第57-59頁），並有附表一
「相關事證」欄所示證據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
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三之扣案物、監視
器錄影畫面擷圖、壬○○與許銘宸間對話紀錄、甲帳戶之客
戶基本資料維護暨對帳單、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暨客戶
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可佐（警卷第349-353、367-371、37
5、381-383頁、偵卷第41-51頁），足認被告庚○○之自白
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庚○○犯行均堪認
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
6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含第14條）之罪，在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
條之罪（含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即修正後該項規定增加「歷次」審判均須自白始得
減刑之要件，是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庚○○，本案自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
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
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故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
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
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而詐騙集
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
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
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因此，部分詐騙集團
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提款卡

01 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均係該詐騙集團犯罪
02 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分擔接收人頭帳戶之「收
03 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當被害人遭詐騙集團成
04 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但上
05 開款項在詐騙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覺而
06 遭凍結之可能，是配合接收人頭帳戶提款卡，以供其他詐騙
07 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是詐騙集團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行
08 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猶各自分擔犯罪
09 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
10 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
11 負全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47號、111年度台上字
12 第2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壬○○向許銘宸
13 收取甲乙帳戶資料，並交予系爭集團供訛詐附表一之子○○
14 等10人，供後續收取、提領詐騙贓款所用等情，渠等於本件
15 犯罪歷程之角色乃屬「收簿手」無誤，係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16 節，亦明知參與本案犯行者即渠等2人、系爭買家及系爭集
17 團成員等，總人數已達3人以上，彼此間相互利用、分工，
18 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可見被告庚○○主觀上係以自己犯
19 罪意思分擔實施犯罪，應就犯罪過程中核與其行為相關者負
20 全部責任。

21 (三)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庚○○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
2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庚○○與壬○○、系
24 爭買家、系爭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
25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庚○○就附表一各編號，皆
26 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
27 ，屬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被告庚○○所犯如附表一之10次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30 論併罰。

31 (四)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故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庚○○於偵查、審判中就其一般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為既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上開說明即無由逕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僅得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爰審酌被告庚○○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收購人頭金融帳戶資料轉賣予詐騙集團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所為誠有可議，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再斟酌被告庚○○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及除本件外，尚有其他詐欺犯罪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審金易卷第221-222頁參照），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末衡酌被告庚○○所犯之10罪，目的與動機同一，罪質及手法相同，且時間相近等節，

01 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六)沒收部分

0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
05 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
06 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07 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
08 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
09 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
10 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
11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上字
12 第39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陳稱：其將甲乙帳
13 戶資料交給系爭買家，獲得3萬5,000元，事後其確有如許銘
14 宸警詢中所述三個地點交付許銘宸共計1萬5,000元，此外許
15 銘宸在112年5月17日又向其拿取1萬元，故本件其最後只獲
16 取1萬元，壬○○則沒有分到錢等語明確（審金易卷第221
17 頁），準此，被告庚○○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雖未扣
18 案，惟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9 2.再者，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為被告庚○○所有、供本案犯行
20 聯繫使用之物乙節，經被告庚○○坦認在卷（警卷第23頁、
21 審金易卷第22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22 收。至附表三編號2至6所示之物，經核與本案無關，均不予
23 沒收之，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佳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事證
1	告訴人 子○○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112年2月19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子○○後，向子○○佯稱缺錢等語，致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29日18時25分許，匯款10萬元。	甲帳戶	LINE 擷圖、轉帳紀錄（警卷第90-91頁）
			112年3月29日18時29分許，匯款5萬元。	同上	
			112年3月29日18時31分許，匯款5萬元。	乙帳戶	
2	告訴人 戊○○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112年3月16日2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戊○○後，向戊○○佯稱缺錢等語，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31日15時15分許，匯款1萬元。	甲帳戶	對話紀錄（警卷第105-126頁）
			112年4月3日15時27分許，匯款3萬元。	同上	
3	告訴人 己○○	系爭集團某成員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認識己○○後，向己○○佯稱至PCHOME網站儲值有回饋金等語，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31日20時3分許，匯款4萬元。	甲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結果通知（警卷第183-185頁）
4	告訴人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112	112年4月1日12時1	甲帳戶	對話紀

	寅○○	年3月10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寅○○後，向寅○○佯稱匯款1萬元可賺2,000元回饋金等語，致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分許，匯款5萬元。		錄、轉帳紀錄、告訴人之存摺影本（警卷第191、205-208頁）
			112年4月1日12時12分許，匯款3萬元。	同上	
5	告訴人卯○○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112年3月1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卯○○後，向卯○○佯稱匯款1萬元可獲利2,000元等語，致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日16時48分許，匯款1萬元（為取信於告訴人，事後有再轉帳1萬2,000元予告訴人）。	甲帳戶	
			112年4月2日23時1分許，匯款1萬元（為取信於告訴人，事後有再轉帳1萬2,000元予告訴人）。	同上	
6	告訴人丁○○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112年2月12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丁○○後，向丁○○佯稱至PCHOME投資商品保證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日21時1分許，匯款4萬元。	甲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警卷第242-258頁）
			112年4月2日21時13分許，匯款3萬元。	同上	
			112年4月2日21時41分許，匯款1萬5,000元。	同上	
7	告訴人丙○○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112年3月20日19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丙○○後，向丙○○佯稱至PCHOME網站儲值有回饋金等語，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2年4月2日23時3分許，匯款1萬元（為取信於告訴人，事後有再轉帳1萬2,000元予告訴人）。	甲帳戶	
			112年4月3日12時42分許，匯款1萬	同上	

		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元。		
			112年4月5日19時27分許，匯款2萬元。	同上	
8	告訴人辛○○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辛○○後，向辛○○佯稱至PCHOME網站購買商品有回饋金等語，致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3日11時32分許，匯款1萬元。	甲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警卷第299-301頁）
			112年4月5日11時45分許，匯款1萬元。	同上	
9	被害人丑○○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112年3月27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丑○○後，向丑○○佯稱至PCHOME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3日11時57分許，匯款1萬0,085元。	甲帳戶	轉帳紀錄、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22-323、326頁）
			112年4月4日11時38分許，匯款2萬元。	同上	
10	告訴人癸○○	系爭集團某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Bumble」認識癸○○後，向癸○○佯稱至PCHOME電商網站投資商品可獲得回饋金等語，致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3日12時49分許，匯款1萬元。	甲帳戶	轉帳紀錄、對話紀錄（警卷第345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2	附表一編號2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一編號5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一編號7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8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9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	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3	玉山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4	朱玉玲自然人憑證1張
5	朱玉玲健保卡1張
6	朱玉玲身分證1張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